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利庭

電話：02-21910189#2042

電子信箱：aac2275@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51200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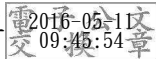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51200644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廉政署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功能操作說明函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本小組105年4月8日政組字第10512004850號函及本部廉政署105年05月05日廉財字第10505005450號函辦理。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

承辦人：曹君儀

電話：(02)2630-9586#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政風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廉財字第1050500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功能，相關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辦理。
- 二、按各個財產申報項目申報後發現錯誤，均可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更正；另衡酌保險商品具有特殊性及多樣化，本部對於其申報內容及申報方式標準迭有更動，未臻明確，爰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保險項目之更正申報作業，參照本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意旨，得以含括聲明書申請保險項目更正申報，合先敘明。
- 三、為使前開作業順利進行，申報人除可以紙本方式辦理外，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稱申報系統）於105年5月2日起新增「更正申報作業」及「保險含括聲明」等2項功能，以利申報人以線上方式辦理更正作業，並同步於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50505



10512006440

系統後臺管理端增修配套維護功能。

四、另更正含括聲明書之附表內容，如申報人於104年定期申報期間已授權取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提供財產資料者，則依申報系統提供之保險內容予以更正；如104年定期申報期間未授權之申報人，則可自行查詢填具附表後辦理更正。

五、本文附件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業務宣導或申報系統申報人端網站(<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與後臺管理端網站(<https://pdis.moj.gov.tw/P100/P101-1.aspx>)下載運用。

正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副本：本署防貪組



裝

訂



線